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亮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产品 4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46 号

中山市瑞亮洗涤有限公司（2407-442000-16-01-716649）：

报来的《中山市瑞亮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产品 4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瑞亮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产品 42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兴环街 70 号 E 栋，中心位于东经 113° 24' 48.744"，北纬 22° 18' 16.99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洗涤服务，年清洗布草用品（床单、被套、枕袋、浴巾、面巾、地巾）420 万套（约 850 吨）。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床单、被套、枕袋等→分类入机→洗涤→脱水→烘干→烫平→包装出货。

市政供水→砂滤罐过滤→碳滤罐过滤→树脂交换→燃气锅炉蒸汽制备。

预洗→排水→主洗→中脱→清洗→排水→漂洗→中脱→清洗→中脱→消毒→中脱→清洗→中脱→中和洗→高脱。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06 吨/年、洗涤废水 10922.67 吨/年（包括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用水 19481.12 吨/年（其中排放锅炉废水 281.12 吨/年，其余用水用于洗涤用水+蒸发）。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锅炉废水直接排放，以上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涤废水经隔渣+调节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洗涤物料

产生废气（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洗涤物料产生废气、烘干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洗衣粉、活性氧消毒液、洗衣液、柔顺剂、氧漂粉）、污水处理站隔渣、软水制备废滤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32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

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中（坦）环建表【2016】0044号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